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於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及相關法令更迭，爰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十五條、增訂三條、刪除十五條，共修正三十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有關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
- 二、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刪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第四十八條之二至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七十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之一)
- 三、本法所稱其他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四、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所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適用之本法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
- 五、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事業與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同具法人人格並可決議分配盈餘，爰納入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盈虧互抵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個人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得選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可抵減稅額優惠，或選擇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配合增修相關條文
  - (一) 納稅義務人選擇就申報戶之全部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者，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該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修正

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七)

(二) 年度中死亡或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之個人依本法規定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股利可抵減稅額，或選擇就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七、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仍得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得按全額計算扣除，排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八、 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修正有關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之計算規定，並定明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十)

九、 配合相關法令更迭，修正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 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增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十一、 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

十二、 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扣取及繳納稅款規定，於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定明，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十三、 配合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p> <p>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p>	<p>第八條之十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應設置之帳簿，包括按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類別，設置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受益人之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p> <p>受託人記載前項帳戶之起訖期間，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一項規定之帳戶，於信託行為成立時之餘額為零；其以後年度之期初餘額，應等於上年度之期末餘額。</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享有按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上限為八萬元)；或選擇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爰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信託基金投資國內營利事業，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含可扣抵稅額。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一百零七年度以後分配年度之所得額課稅時，亦不含可扣抵稅額。該基金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配股利或盈餘(含可扣抵稅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p>

		<p>日以後分配予受益人者，亦應適用新制，其受益人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可享有可抵減稅額之抵退稅權益，或選擇分開計算稅額，爰修正第一項，比照營利事業之作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該基金受託人毋須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其截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銷，刪除應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記錄可扣抵稅額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之十一（刪除）</p>	<p>第八條之十一 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所稱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指符合下列規定之股票、證書或憑證：</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股票、新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以當年度轉讓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

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

一、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配偶相互贈與之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第一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

	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p>第十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第一款、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四條之四所稱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所稱其他法人指公司及合作社以外，依法得分配盈餘或結餘之法人組織。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合夥得分配盈餘予合夥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醫療社團法人結餘可按出資額比例分配予社員，爰增訂本條，定明其他法人指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及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p>
<p>第十條之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或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其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者，應依本法第十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獲配屬被投資事業以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按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課稅；獲配屬被投資事業以八十六</p>

<p>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課稅；以其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所分配者，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p> <p>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徵免所得稅。</p> <p>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p>		<p>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課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於國內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所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論用於分配該股利或盈餘所屬盈餘年度，均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課稅，爰定明不同身分別之股東、社員或出資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應適用之課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p> <p><u>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所稱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指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第十九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二 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年度出售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同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li> <li>二、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li> <li>三、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損失後之餘額。</li> <li>四、前三款餘額之合計數為負數者，以零計算；該合計數為正數者，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時，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以下列各目所得額之合計數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該合計數於第一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四</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刪除</u>。</li> <li>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li> </ol>
--------------------	---	--



	<p>分之一作為所得額。</p> <p>(二)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於第二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半數作為所得額。</p> <p>(三)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額。</p>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p>第十九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合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者，應分別依個人之實際成交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p> <p>前項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者，其證券交易所得以零計算。</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第十九條之四 (刪除)	<p>第十九條之四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售之證券屬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及該款但書規定，初</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以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p> <p>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選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p>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p>第十九條之五（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一。</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係指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盈虧互抵之規定，應以同年期為限，其投資於公司組織，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p>	<p>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二個以上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盈虧互抵規定，應以其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之營利事業為限，公司組織不適用，係基於獨資、合夥組織不具法人人格，其</p>

<p>人，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p>	<p>定。</p>	<p>盈餘歸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同年度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公司組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且屬落後分配(即須俟會計年度結束，該年度盈餘於次年二月底決算後始得分配)之情形有別。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與公司組織同具法人人格，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或結餘，爰將該等法人組織納入本條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盈虧互抵範圍，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四條之七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第二目之1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二十八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規定，自合併計稅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其依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計算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p>

		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亦不應包括該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爰予定明，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之。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如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宜比照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方式，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均得按全額計算扣除，爰予修正定明。
第四十八條之二（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係指營利事業以其已繳納之暫繳稅款與扣繳稅款實際抵繳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金額及其結算申報自行繳納之稅額之總和。所稱繳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係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較其自行申報或前次核定應納稅額增加之稅額，其屬核定應補徵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金額為限。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繳納中華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p>稅額，係指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就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包括營利事業自行申報繳納之應加徵稅額，以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較其自行申報或前次核定應加徵稅額增加之稅額，其屬核定應補徵部分，以營利事業已繳納之金額為限。</p>	
第四十八條之三（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金額，係以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之稅額，按該營利事業持有期間占該短期票券發行期間之比例計算之稅額。</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計算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第四十八條之四（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四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其已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應計入撥充資本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算公式如左：</p> <p>應計入之可扣抵稅額＝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p>特別盈餘公積× 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餘額</p> <hr/> <p>撥充資本日該營利事業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餘額</p> <p>前項撥充資本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歷次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以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提列者為限。</p>	
<p>第四十八條之五（刪除）</p>	<p>第四十八條之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應納稅額，致減少其應退還稅額者，其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日期，為核定通知書送達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年度決算日，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會計年度末日。</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獲配日，指被投資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其所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被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p>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p>

	之日為準。	
第四十八條之六（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六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所稱合併生效日，係指合併消滅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三及第六十六條之五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四十八條之七（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七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之金額，指營利事業以所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申報應加徵之稅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第四十八條之八（刪除）	<p>第四十八條之八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分配日、第三款所稱提列日、第四款所稱分派日及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一項所稱分配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p>	
<p>第四十八條之九（刪除）</p>	<p>第四十八條之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計算公式如下：</p> $\text{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33.33\%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八年度以前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48.15\%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times 20.48\%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屬九十九年度以後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p>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33.87%</p> <p>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日，其屬九十八年度以前未加徵或已加徵、九十九年度以後未加徵或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占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超過一者，以一為準，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上限。</p>	
<p>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u>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u>，加計<u>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稅後純損金額</u>。</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以該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p>	<p>第四十八條之十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所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指營利事業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損數額。</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u>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u>，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u>第四十八條之八規定之分配日</u>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p>	<p>一、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法據包括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該虧損指營利事業依上開法律處理之上一年度決算日之待彌補虧損，亦即依上開法律處理之上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加計上一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及其他調整未分配盈餘項目(包含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計入未分配盈餘數、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後之上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數</p>

<p>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u>所稱分配日，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社員、有限合夥合夥人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u></p> <p>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u>第三款</u>所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及公益金，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實際提列數計算之。</p> <p>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u>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p> <p>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u>第四款</u>及<u>第五款</u>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營利事業當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定之稅後純益數額，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營利事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更正。</p> <p>營利事業於九十四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五項規定加徵<u>百分之十</u>營利事業所得稅。</p>	<p>額；配合該條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及減除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爰修正第一項後段，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以次一年度當期稅後淨利(或淨損)加計及減除該等項目後之稅後純損金額為準。</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修正款次，及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後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酌修第二項文字。考量第四十八條之八有關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規定，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六條之六刪除，為期明確，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定義。</p> <p>三、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修正款次，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引用款次。</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四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廢止前獎</p>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七十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勵投資條例第六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條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廢止多年，且現行稽徵實務上，無營利事業適用該等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刪除相關文字；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企業併購法，原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變更為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爰配合修正所敘條次；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增列相關規定。

	<p>八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u>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u></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居所或住所離境者，除依法由配偶合併申報課稅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外，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換算後之合計數者，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免辦結算申報。</p>	<p>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或離境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如欲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或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可抵減稅額，或選擇採單一稅率分開計算股利所得應納稅額情形，應比照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爰增訂但書，以資明確。</p>
<p>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p>	<p>第六十條之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除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申報納稅外，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保險業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有與其他機構同址營業情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申請分攤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p>

<p>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p>	<p>費用，應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p>	
<p>第六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分配盈餘起，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text{抵繳稅額} = \frac{\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times \text{分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text{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times \text{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 <p>抵繳稅額上限 = 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獲配屬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百分之十</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之抵繳稅額為依前項公式計算金額之半數。</p> <p>第一項所稱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七十三條之二，爰配合刪除本條。</p>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指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前項所定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以依第一項計算之抵繳稅額，除以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計算之；如分配日本法第七十三條之二所定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以一為準，按第一項抵繳稅額公式計算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營利事業辦理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未依規定填報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之。

第一項所定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大於同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p>者，應以該帳戶餘額為限。</p> <p>第一項所定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所定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p>	
<p><u>第六十五條之一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有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u></p>	<p>第六十五條之一（刪除）</p>	<p>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考量該等營利事業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無須繳納稅額，其取得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於營利事業階段辦理退稅，增加徵納雙方稅務行政作業，爰定明該營利事業階段取得之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其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以資簡化。</p>
<p>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p>	<p>第七十條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七十三條之二，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但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u>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p> <p>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p> <p><u>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總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九十</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原第三項有關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或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應於規定期限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辦理扣繳申報之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定明，本項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u>二條規定繳納。</u>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p> <p>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p> <p>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u>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者</u>，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p> <p>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u>併同前項股利憑單上所載之可扣抵稅額</u>，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及<u>可扣抵稅額</u>。</p> <p>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一有關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規定，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已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受託人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或盈餘不含可扣抵稅額，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u>及營利事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併同股利淨額或</u></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十刪</p>

<p>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p>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p> <p><u>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u></p>	<p><u>盈餘淨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u>，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及<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u>。</p> <p>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u>可扣抵稅額</u>。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 \frac{\text{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text{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times \text{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p>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或<u>可扣抵稅額</u>，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或<u>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中減除。</p>	<p>除信託基金應設置受益人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記錄可扣抵稅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相關文字，並增訂第四項，定明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信託利益，其中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部分，受益人應依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p>

<p>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p> <p>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p> <p>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p>	<p>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不含可扣抵稅額，毋須再區分總額或淨額，爰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p>	<p>第九十八條之一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提示退稅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在其餘額內退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一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及第一百條之一於該帳戶餘額內退稅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本法</p>

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刪除第四條之一但書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不同施行日期。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五十五年訂定發布，配合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及稽徵作業需要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稅額，其如有短報或漏報所得額情形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為裁處罰鍰之基礎；配合本法修正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及相關法令更迭，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爰修正相關文字。增列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修正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三、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計算罰鍰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p> <p>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u>合作社</u>、<u>有限合夥</u>及<u>醫療社團法人</u>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p>	<p>第三十條 投資收益：</p> <p>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p> <p>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爰第三款刪除「淨額」文字。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與公司同具法人人格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或結餘，爰於第三款增列該等法人組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以資明確。</p> <p>三、第四款未修正。</p>

<p>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p>	<p>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p> <p>(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p> <p>(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p> <p>(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p> <p>(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p> <p>(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p> <p>(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p> <p>(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p>	
---	---	--

<p>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面餘額轉列者。</p> <p>(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p> <p>(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p>	
<p>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p> <p>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p> <p>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p>	<p>第七十一條 薪資支出：</p> <p>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p> <p>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p>	<p>一、配合財政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〇〇六〇二〇號令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爰修正第八款第四目文字。</p> <p>二、其餘各款目未修正。</p>



<p>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p> <p>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p> <p>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p>	<p>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p>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p> <p>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p> <p>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p>	
--	--	--

<p>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p> <p>(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p>	<p>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p> <p>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p> <p>(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p>	
---	---	--

<p>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p> <p>(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u>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u>，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u>得於實際提撥年度</u>以費用列支。</p> <p>(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p>	<p>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p> <p>(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p> <p>(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u>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u>，<u>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u>，<u>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u>以費用列支。</p> <p>(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p>	
--	--	--

，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

，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

<p>，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p> <p>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p> <p>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p> <p>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p>，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p> <p>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p> <p>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p> <p>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	--	--

<p>第一百十二條</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u>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u> <u>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u></p>	<p>第一百十二條</p> <p>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半數－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有短漏或漏報所得額情事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為計算罰鍰基礎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p>	<p>一、增訂第九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